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